

2023.1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辽宁牧业



2023年第1期 总第284期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政策法规

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

11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3 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

55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62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71 农业农村部公报《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施行后，屠宰检疫以及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注意事项

72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行业资讯

85 生猪期货上市两周年，对我国生猪市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89 我国养殖规模化率达70%猪企仍加快扩张

91 皖系种猪新进展！安徽首款种猪育种专制基因芯片研发成功

92 新希望生猪产业去年归母亏损预计13-14亿元，今年出栏目标1850万头

94 农牧巨头纷纷迈入千亿俱乐部

95 发改委最新发布三级预警，猪价两月跌超30%，育肥场头均亏损近500元

97 农业农村部：引导养殖场户顺势出栏，避免盲目压栏影响价格回升

98 农业农村部：确保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供给

99 农业农村部公报《饲料原料目录》增补新品种

技术专题

101 非洲猪瘟弱毒场如何稳定？

103 规范配怀操作对配种率的影响有多大？

专家论坛

106 辽宁省畜牧兽医标准现状

知识百科

109 每天要喝够8杯水才健康吗？

110 身份证会被手机“消磁”吗？

110 “墨守成规”的“墨守”指什么？

市场信息

111 2023年2月辽宁省肉鸡产销形势分析

112 2023年第8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2 日)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

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

(二)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三)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探索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地方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养畜。发展林下种养。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合理利用草地资源，推进划区轮牧。科学划定限养区，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五)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完善天然橡胶扶持政策。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发挥农产品国际贸易作用，

深入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提倡健康饮食。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坡耕地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干旱半干旱耕地、红黄壤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持续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做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试点。

(八)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骨干网络。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九)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研究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保障。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前沿技术突破。支持

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建设。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一）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十二）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科学实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加强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改造。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相关补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60%以上，重点支持补

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持续推进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持续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帮扶作用。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六)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组织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脱贫县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带动脱贫县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完善结对关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五、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

(十八)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十九)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二十)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县城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功能，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向县域梯度转移，支持大中城市在周边县域布局关联产业和配套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农高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二十二)促进农业经营增效。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三)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

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切实摸清底数，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规范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四)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二十五)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十六)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

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二十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问题，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九)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推

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三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鼓励发展渔业保险。

(三十二)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提高培训实效。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多到基层、多接地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系统观念，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两难、多难问题，把握好工作时度效。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做好整体谋划和系统安排，同现有规划相衔接，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维护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不得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性质。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自承包合同生效时设立。

承包合同订立、变更和终止的,应当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履行保护农村土地的义务。

第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应当充分维护农民的财产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承包农村土地的权利。

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承包方案

第七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承包方案，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十五日。

承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承包方案由承包工作小组公开组织实施。

第八条 承包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内容合法；
- （二）程序规范；
- （三）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
- （四）不得违法收回、调整承包地；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制定承包方案，并对承包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章 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条 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文本规范；
- （二）内容合法；
- （三）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

更正。

第十一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 （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
- （四）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 （五）承包土地的用途；
- （六）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第十二条 承包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成立。

第十三条 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合同变更：

- （一）承包方依法分立或者合并的；
- （二）发包方依法调整承包地的；
- （三）承包方自愿交回部分承包地的；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的；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转让的；
- （六）承包地被部分征收的；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合同变更的，变更后的承包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合同终止：

- （一）承包方消亡的；
- （二）承包方自愿交回全部承包地的；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部转让的；

(四) 承包地被全部征收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承包地被征收、发包方依法调整承包地或者承包方消亡的, 发包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承包合同变更、终止的,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终止承包合同的书面申请;

(二) 原承包合同;

(三) 承包方分立或者合并的协议, 交回承包地的书面通知或者协议,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转让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同意变更、终止承包合同的书面材料;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依法制定承包方分立、合并、消亡而导致承包合同变更、终止的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承包期内,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地需要适当调整的, 发包方应当制定承包地调整方案, 并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 按照其约定。

调整方案通过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方应当将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 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调整方案, 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予以更正, 并重新申请批准。

调整方案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的, 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第十八条 承包方自愿将部分或者全部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 承包方与发包

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承包期内其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消灭，并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交回承包地的其他补偿，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为了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承包方之间可以互换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承包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承包方提交备案的互换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互换双方是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 （二）互换后的承包期限不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换合同备案后，互换双方应当与发包方变更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经承包方申请和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

承包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交申请。发包方同意转让的，承包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发包方无法定理由的，不得拒绝同意承包方的转让申请。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无效。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受让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 （二）转让后的承包期限不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后，受让方应当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承包期内其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消灭，并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四章 承包档案和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产生、使用和保管的数据，包括承包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管理，组织开展数据采集、使用、更新、保管和保密等工作，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数据。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数据抄送等方式与相关部门和机构实现承包合同数据互通共享，并明确使用、保管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国家、省、市、县等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组织开展承包合同网签。

第二十五条 承包方、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查询、复制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和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相关资料，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五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第二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应当查清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土地用途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应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实施，一般包括准备工作、权属调查、地块测量、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

信息入库、成果归档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的成果，应当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的质量要求，并纳入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可以依法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本办法所称承包合同，是指在家庭承包方式中，发包方和承包方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依法签订的承包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3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 第四章 畜禽养殖
- 第五章 草原畜牧业
- 第六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 第七章 畜禽屠宰
-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促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绿色发展，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安全、优质、高效、生态的畜牧业。

国家帮助和扶持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畜牧业的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加强畜禽疫病监测、畜禽疫苗研制，健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发展畜牧兽医科学研究和推广事业，完善畜牧业标准，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和创新。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改善畜禽繁育、饲养、运输、屠宰的条件和环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

第九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十条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开展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事业,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论证及有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咨询工作。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经过驯化和选育而成,遗传性状稳定,有成熟的品种和一定的种群规模,能够不依赖于野生种群而独立繁衍的驯养动物,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状况,制定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原产我国的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调整并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

的保护。

第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采集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采集畜禽遗传材料，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经济补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的需求。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应当经原建立或者确定机关批准，搬迁的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妥善安置。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

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第十八条 畜禽遗传资源的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第十九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实施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开发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增加特色畜禽产品供给，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加强育种技术攻关，扶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引进、培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

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 （二）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 （三）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 （四）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

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持有或者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三十二条 申请进口种畜禽的，应当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没有种畜禽而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进口种畜禽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

进口的种畜禽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首次进口的种畜禽还应当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种用性能的评估。

种畜禽的进出口管理除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利用进口的种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培育；培育的

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畜禽养殖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畜禽养殖用地按照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或者不再从事养殖活动，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用地使用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以及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 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二) 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三) 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 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防治和质量安全工作。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违法排放或者因管理不当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农用有机肥利用和种养结合发展。

第四十七条 国家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得随意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

国家鼓励涉农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加强面向畜禽养殖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发展特种畜禽养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建立与特种畜禽养殖业发展相适应的养殖体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养蜂业，保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蜂授粉农艺措施。

第五十条 养蜂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危害蜂产品质量安全的药品和容器，确保蜂产品质量。养蜂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五十一条 养蜂生产者在转地放蜂时，当地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养蜂生产者在国内转地放蜂，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印制的检疫证明运输蜂群，在检疫证明有效期内不得重复检疫。

第五章 草原畜牧业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学利用草原，协调推进草原保护与草原畜牧业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牧民增加收入，提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

第五十三条 国家支持牧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强草原水利、草原围栏、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备、牲畜圈舍、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鼓励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季节性放牧、划区轮牧等饲养方式，合理配置畜群，保持草畜平衡。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优良饲草品种的选育、引进和推广使用，因地制宜开展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料基地建设，优化种植结构，提高饲草料供应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农牧民发展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推行适度规模养殖，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建设牛羊等重要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五十六条 牧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指导农牧民改良家畜品种，优化畜群结构，实行科学饲养，合理加快出栏周转，促进草原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

第五十七条 国家加强草原畜牧业灾害防御保障，将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列入预算，优化设施装备条件，完善牧区牛羊等家畜保险制度，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五十八条 国家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采取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的农牧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奖励。

第五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草原畜牧业与乡村旅游、文化等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产业化、品牌化、特色化水平，持续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牧区振兴。

第六十条 草原畜牧业发展涉及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草原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便捷的畜禽交易市场体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在畜禽集散地建立畜禽批发市场给予扶持。

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

第六十三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收购。

国家鼓励畜禽屠宰经营者直接从畜禽养殖者收购畜禽，建立稳定收购渠道，降低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风险。

第六十四条 运输畜禽，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禽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有关部门对运输中的畜禽进行检查，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

第七章 畜禽屠宰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畜禽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消费等实际情况，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畜禽就地屠宰，引导畜禽屠宰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支持畜禽产品加工、储存、运输冷链体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 （五）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

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

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其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禽种业创新和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保费补贴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防控疫病，支持改善生产设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第七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有关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加强市场调控，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畜禽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畜禽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体系建设，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供给，建立稳产保供的政策保障和责任考核体系。

国家鼓励畜禽主销区通过跨区域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与主产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

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

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本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长 李乐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和过去五年工作

刚刚过去的 2022 年极不平凡。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极大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辽宁考察，一路殷殷嘱托、一路悉心指导、一路打气鼓劲，勉励我们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全省干部群众备受鼓舞、斗志昂扬，在深学笃行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汇聚起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快速扑灭多起聚集性和散发疫情，因时因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举措，有效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证全省经济回稳向上，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6%，进出口总额增长 2.4%，城镇新增就业 46.2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2.2%和 3.6%。

（一）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超预期因素影响，全面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及时出台稳经济、稳工业、稳服务业等系列政策举措。积极对接国家宏观政策，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42.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09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免企业税负超 90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近 100 万户。聚焦高质量发展，把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有机结合，谋划实施 15 项重大工程，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建设项目投资额增长 19.1%。京哈高速改扩建、本桓宽、凌绥高速全面开工，大连船舶集团、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搬迁改造签约启动，东塔机场迁建、大连新机场立项获国家批复。西鞍山铁矿、中交营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SK 海力士项目开工建设，华晨宝马里达工厂一期全面建成投产。深入开展“乐购辽宁·惠享美好”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4.2%。全省经济展现出强劲活力和韧性。

（二）重点改革深入推进。坚持刀刃向内，狠抓营商环境问题整治整改。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行政许可清单化规范化管理，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平均办理时间大幅缩减，927 个高频刚需事项实现“掌上办”，137 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免申即享”改革成效明显。出台政务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基本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提质增效，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6 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线运营，设立 200 亿元产业投资基金，搭建银企常态化对接平台。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新增上市公司 7 家。

（三）科技创新动力增强。坚持创新生态、创新平台、创新人才“三位一体”推进，争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滨海实验室、黄海实验室挂牌运行。大连化物所能源催化转化实验室纳入首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试点。建设中试基地 22 家。实施“揭榜挂帅”科技项目 253 项，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29 项。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带土移植”高水平人才团队 238 个。成功举办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

到 15.2 件。制定实施提高头部企业本地配套率、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科技型企业增长率方案，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 39%、高新技术企业增长 19.7%。创新生态持续改善，创新动能更加强劲。

（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以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为战略抓手，制定实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聚力打造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冶金新材料 3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22 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强化数字赋能增效，建成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152 个、应用场景 1235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首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化工精细化率达到 44.1%，冶金新材料营收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 8 家，高端装备制造业营收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39.1%。成功举办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沈阳）正式上线，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2 家。产业创新转型步伐加快，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绿色发展成效明显。成功举办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给予我们巨大鼓舞和鞭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年 PM_{2.5} 平均浓度降为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 90%。150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优良水质占比提高到 88.7%。辽河口列入国家公园候选区。实施“绿满辽宁”工程，启动实施辽西北防风治沙固土三年攻坚行动，营造林 158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83.4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300 万亩。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编制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 24 家钢铁企业实现超低排放，城市绿色公交占比达 94%。沈阳、营口、盘锦新入选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支持范围。辽阳入选国家森林城市。盘锦获评国际湿地城市。本溪县、喀左县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辽宁蓝天常见、碧水长流，绿色日益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六）开放合作深化拓展。有效对接 RCEP，积极构建东北海陆大通道，中欧班列增长 27.7%，海铁联运量增长 4.7%。沈阳、大连、丹东、营口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鞍山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丹东港、葫芦岛港口岸扩大开放获国务院批复，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建设取得新进展。2022 辽洽会

成果丰硕。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赴韩国、日本开展经贸洽谈活动取得积极成效。开展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招商促进周活动，深化苏辽、京沈、沪连对口合作，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9.2%，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89.5%，构建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取得明显成效。

（七）区域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实施“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三年行动。沈阳“一枢纽四中心”加快推进，一小时都市圈交通网初步建成，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102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都市圈通办。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大连加快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沿海六市深化产业协同，海洋、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合作成效明显。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导区建设稳步推进，引进项目 81 个、总投资 211 亿元。辽东绿色经济区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推动绿色产业聚集，12 个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制定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推动开发区园区提档升级。

（八）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扛牢维护粮食安全重任，新建高标准农田 391.3 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1000 万亩，新增设施农业 10 万亩，遴选推介农作物优良品种 99 个。粮食总产量 496.9 亿斤，成为历史第二高产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新建开原市等 5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新民市、兴城市、凌源市、普兰店区获评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新建美丽宜居村 1119 个，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6820 公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九）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年初承诺的 10 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16.1 亿元，稳定岗位 341.3 万个。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长 4%。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城乡低保月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727 元和 563 元。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稳妥有序推进“双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7%，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全覆盖。职业教育改革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新成效。健康辽宁建设加快推进，东北首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获国家支持。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电影《钢铁意志》被中宣部列为迎接党的二十大重点影片，6 部作品获中宣部“五

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成功举办“和合中国”主题文物展，《渔夫与海》等一批纪录片、动画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播出。辽宁健儿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上摘金夺银，男篮再夺 CBA 联赛总冠军，展现出新时代辽宁风采。

（十）安全底线加固筑牢。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以一域平安为全局作贡献。持续推进城商行“一行一策”化险改革，统筹实施全省农信系统整体改革，稳慎实施部分企业司法重整，推进重点企业化险攻坚，大力清收挽损，稳步修复金融生态。争取国家“保交楼”政策支持，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千方百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和省 50 项具体举措，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未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战胜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防灾救灾实现“零死亡”。沈阳、大连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夏季治安“百日行动”成效明显，违法犯罪总量持续下降。

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认真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共建、边海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庄严举办第九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仪式。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老龄委、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方面作用，港澳台、外事侨务、新闻出版、民族宗教、气象地震、地质测绘、社科研究、参事文史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动政府系统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589 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532 件政协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 7 件，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20 件，清理省政府文件 3669 件，保留并公开 473 件，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

各位代表！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回望过去的一年，疫情多发散发，风险挑战集中叠加，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同时面对多场大战大考。在省委领导下，我们坚持早研判、快行动、实举措，战疫情、抗洪涝、稳经济，化风险、推改革、保安全，一仗接着一仗打、一关接着一关闯。经过全省人民不懈

奋斗，经济持续回稳向上，重大项目建设呈现多年少有的好局面，新动能加快集聚，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发展预期持续向好，广大干部群众推动振兴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精神更加昂扬、动力更加强大，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展现出更加光明的前景！

2022年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过去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保持战略定力，顶住转型阵痛，摆脱路径依赖，注重发展品位，敢于斗争、决不“绕道”，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辽宁走出了多年来的最困难时期，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五年来，我们始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扛牢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加快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奋力开创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3.2%，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6%，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势见效。

五年来，我们全面夯基垒台、改革创新，着力破除传统思维定式，勇闯深水区、敢啃硬骨头，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聚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以政治生态的持续净化、法治环境的持续改善，来促进和保障营商环境根本好转。着力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鞍钢本钢等国企战略性重组成功实施。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私营企业达到109.4万户，是2017年的1.6倍。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欧班列实现“三通道五口岸”全线贯通。出台《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改革创新向更高层次迈进。

五年来，我们发扬斗争精神、担当作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效，重要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坚持快出手、慢撒气、稳预期，稳妥推进金融化险改革，成功组建省金控集团、辽沈银行，全力推进城商行和农信机构改革，扎实做好重点企业风险处置，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力开展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重拳打击涉油涉税犯罪，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五年来，我们矢志艰苦奋斗、自立自强，坚决顶住经济下行压力，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咬定发展目标任务不放松，以滚石上山的韧劲、爬坡过坎的勇气，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全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5G基站、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全面铺开，积极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争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数字经济占比达37.4%，科技型中小企业是2017年的6倍，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五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初心使命，15个省级贫困县、1791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84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健全民生保障长效机制，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超过7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4.7%和7.7%。推进城市更新先导区建设，改造老旧小区3802个，新建改造老旧管网2.1万公里。新改建、维修农村公路4.1万公里。用心用情做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持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人民在省委领导下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及各界人士，向驻辽中央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辽宁振兴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严峻挑战，政府工作仍有明显短板和不足，主要是：年度和五年主要经济指标未能达到预期，经济发展回稳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开放合作水平不高，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矛盾和问题；各领域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营商环境特别是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任重道远；市场主体质量不高、活力不足，一些中小微企业生存困难；创新支撑引领不够，科教资源没有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保障和改善民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系统干部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仍有不

小差距，基层基础建设有待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主要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时期。当前，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压力仍然较大，疫情持续反复冲击，外部环境动荡不安，但我省与全国一样，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们坚信，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近年来振兴发展打下的坚实基础、不断改善的良好政治生态，有全省人民盼振兴、奔振兴、促振兴的高度自觉，我们有信心、有志气、有底气，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辽宁篇章，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今后五年，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全面完成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奋斗目标，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结构调整迈出重大步伐，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法治环境显著改善，营商环境根本好转；“一圈一带两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辽宁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共同富裕扎实推进，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对国家重大战略强有力支撑，为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今后五年，我们的突出任务就是高质量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这是在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省委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的战略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奋力争先进位的实践载体、顺应群众期盼的现实需要。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在落实、贵在行动。我们要团结奋斗、大干实干，今年经济增长赶上全国水平，明年超过全国水平，第三年如期完成“十四五”目标，以超常规举措打一场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

第一，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

为。做优做强做大实体经济，坚定不移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高质量建成三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1万家。优化产业发展生态，聚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不断提高“三率”“两化”水平，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实施好蓝色经济区建设工程，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树立大食物观，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战略。以充满生机活力的市场主体支撑高质量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第二，着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实施好15项重大工程，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坚决维护国防安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入实施守边固边工程。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源技术攻关，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畅通国家北粮南运通道。坚定不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坚持先立后破，稳妥推进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矿产储备、供给和保障体系，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清洁能源强省。持续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深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修复金融生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全省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第三，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沈大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坚持“四个面向”，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创新资源、吸引高端人才，高水平建设材料国家实验室沈阳基地，推进辽宁实验室高效建设运行，推进大科学装置建设，更好服务国家科技战略。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在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引育壮大

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度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紧紧依靠创新塑造振兴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四，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在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数字政府建设倒逼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充分激发振兴发展活力。以深化改革引领高水平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建设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软硬联通”协同发力，构建东北海陆大通道，全力打造经济大动脉。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入实施外贸市场多元化战略，高水平吸引利用外资。高质量建设辽宁自贸试验区。深化对口合作，吸引更多要素资源集聚辽宁、根植辽宁、振兴辽宁。

第五，着力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在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支持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一枢纽四中心”。健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成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东北振兴发展重要增长极。全力建设大连国际性枢纽港，推进“三个中心”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强市。推动沿海六市协同改革开放创新、全力建设“两先区”。加快建设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打造辽宁开放合作西门户和新增增长极。加强辽东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资源型地区综合治理和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抬升高质量发展底板。

第六，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坚持人民至上，依靠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坚持就业优先，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健康辽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省。倡导全民健身，发展竞技体育，建设体育强省。完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交通强省。

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的高品质城市。

做好今后五年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记“国之大者”，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做到经济合理增长和结构优化升级相统一。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稳群众立场，践行群众路线，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振兴成果最大程度惠及广大群众。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底线思维，抓住主要矛盾，纲举目张推进各项事业。必须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激情，保持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的精神，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局面。必须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坚持把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必须练就的基本功，常思隐患、勤补短板，压紧压实各方面责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

三、2023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着力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 480 亿斤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左右。

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把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确保稳经济政策落实落地。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发挥效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帮助企业渡难关，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真正让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优化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发挥好省产业引导基金作用，统筹好投资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用好普惠小微贷款、碳减排、科技创新、设备更新改造等结构性金融工具，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以 15 项重大工程为抓手，谋划建设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的高质量项目。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开工建设盘锦兵器集团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葫芦岛扬农化工农药精细化工、沈阳宝马全新动力电池等项目。采取央地合作、PPP 等多种模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速度，开工建设大连新机场、沈阳机场二跑道、引洋入连工程，加快建设沈白高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等重点项目，阜奈高速全线通车，沈阳地铁四号线、二号线南延线和大连地铁五号线建成运营。超前布局新基建，加快“双千兆”城市工程和充电设施建设。加强重大项目省级统筹，完善考核奖惩等机制，强化项目资金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出台恢复和促进消费措施意见。加快推动批零住餐饮业恢复性增长，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支持住房改善、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实施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行动，培育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穿戴等消费新增长点。大力发展电商直播，加快建设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智能消费终端，创新消费场景。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发展，促进共享经济、新个体经济和夜经济发展。改造提升培育一批人气旺、特色强、有文化底蕴的城市步行街，

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支持沈阳、大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东北地区消费聚集区。实施县域商业发展行动，改造升级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让群众放心消费、便利消费。

（二）全力夯实教育科技人才支撑。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双减”成效。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坚持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设“兴辽卓越”高等职业学校20所左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国家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建设100个左右一流学科、1000个左右一流专业，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聚焦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高水平建设辽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力争大连先进光源项目纳入国家建设布局，全力打造我国科研资源集中地、原始创新策源地、高端人才集聚地。加快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建设，提升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水平。实施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2.6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1万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4500家。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完善科技项目生成管理、成果转化机制，实施100个“揭榜挂帅”项目，创建200个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新建10个中试基地，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达到55%以上。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

高质量做好人才工作。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和“百万学子留辽来辽”专项行动，“带土移植”引进300个高端人才团队，支持引育1000名左右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建设国家重要的人才中心。优化人才发展生态，解决好人才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后顾之忧，让各类人才安身、安心、安业，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推动放权松绑，赋予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健全人才评价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让更多千里马在辽沈大地竞相奔腾！

（三）全力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重点推进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200 个，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 60 个，完善首台套设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政策体系。开展重点行业节能升级改造，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形成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支持沈阳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集群加快发展，做强做大航空装备、船舶与海工装备、数控机床等 12 个有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进 60 个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建立“整零共同体”，打造配套产业园，提高头部企业本地配套率。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对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创新转型和结构调整步入快车道。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做大做强集成电路装备、软件、工业互联网等一批数字产业集群。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80 个以上，扩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星火·链网”应用规模，打造“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成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60 个，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10 个，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抓好沈阳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制造端发展延伸，发展信息技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壮大总部经济、会展经济。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推动大商所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推进商贸领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进自驾、露营等新兴旅游创新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

（四）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落实国家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食播种面积

不低于 5303 万亩，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建设高标准农田 289 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1000 万亩。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进设施农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国家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推动涝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升种业科技创新水平。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坚持“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深入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做好“土特产”文章，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辽宁农产品品牌，建设食品工业大省。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发展农商直供、定制农业等新业态，因地制宜发展民宿经济、庭院经济，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供销合作社、农垦改革。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工商资本下乡项目与农户产业链联结，让农产品增值、让农民受益。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覆盖延伸，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5000 公里、农村电网 5817 公里，改造农村危房 6000 户、公路危桥 200 座，实施农村供水工程 300 处，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亮化，新建美丽宜居乡村 1000 个以上。加快填平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建立健全“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努力绘就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丽生活“三美融合”新画卷。

（五）全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为抓手，以数字化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努力打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涉企审批一次办成、便民服务一网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恪守契约精神，坚决纠正政务失信行为，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动惠企强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大力处置城市“烂尾

楼”，有效盘活闲置存量资产。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更强，让辽宁真正成为企业家和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乐土、成就梦想的摇篮。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实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加快国企整合重组，因企施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聚焦主责主业，把资源向主业集聚、向优势企业集聚，打造一批实力强、运行质量优的国有大型企业。扎实推进沈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充分发挥中央驻辽机构作用。加强央地合作，为央企搭建参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平台，深化在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支柱产业等领域合作，吸引央企在辽宁设立区域总部。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监管，全面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制定出台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举措，真心实意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打破影响平等准入的各种壁垒，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加大对民营企业资金、土地等要素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着力营造亲商重商护商浓厚氛围，努力形成民营经济千帆竞进、百舸争流的良好局面。

（六）全力扩大高水平开放。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统筹贸易投资通道平台，加快建设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提升通道平台能级。积极争取将东北海陆大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标准“软联通”，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沈阳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和大连沿海集结中心，深化港口改革，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完善集疏运体系，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辽宁自贸试验区能级，建立联动创新区，形成更多辽宁特色制度创新成果。推进开发区、保税区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

推进外贸优化升级。建设东北亚经贸合作先行区，指导企业用好 RCEP 规则，大力推进丹东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和通关运营，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入实施“外贸双量增长”计划，积极开展全方位贸易促进行动，深化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建设，重点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加快发展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数字贸易，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创建国家级外贸转型基地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高标准建设沈阳、大连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育外贸新动能。

千方百计招商引资。高质量办好辽洽会等重要展会，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以商招商，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招商，常态化“走出去”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更大力度吸引利用外资，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深化东北三省一区合作，打造苏辽、京沈、沪连对口合作升级版。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左右。

（七）全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强化沈阳、大连“双核”辐射作用，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中立潮头、当先锋、打头阵，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加快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支持沈阳发挥中心城市优势，提升引领功能，集聚创新要素，推动产业高端化，实现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加快沈抚同城化步伐，支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推进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协作，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协同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共建辽河、浑河、太子河流域生态走廊。推进都市圈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共建共享。

加快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支持大连科技创新、产业升级，高质量推进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建设，打造引领东北开放合作新高地。支持沿海各市协同改革创新，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成一批海洋产业集聚区和临港经济区，打造向海开放的黄金海岸线。加快建设大连、营口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营口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做大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锦州区域中心城市，大力推进辽河三角洲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

加快推进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建设。深化与京津冀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加强通道、产业、平台、市场、生态融合对接，建设京津冀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高水平中试基地，打造面向京津冀地区的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清洁能源供给地、旅游休闲目的地

加快推进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加强天然林保护，加快储备林建设，强化饮用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地建设与保护，全力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进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壮大道地药材、食用菌、山野菜等特色农林深加工产业，培育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完善旅游交通网络，培育森林康养基地，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

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产业引领、做强县城、振兴乡村等为着力点，培育一批工业强县、特色农业县、生态旅游县。依法建立重要审批事项省县直通车机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补齐县城功能短板，做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县域统筹，更好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

（八）全力建设美丽辽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河湖长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狠抓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建设，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科学推进抚顺西露天矿、阜新海州矿等矿坑综合治理和整合利用，加快采煤沉陷区等治理步伐。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营造林 125 万亩，扎实推进辽西北防沙治沙固土、辽东“绿肺”“水塔”和黄渤海防护林建设，留白留璞增绿，加快构建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打造更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体验场景。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有序发展高质量煤电，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进徐大堡核电及清原、庄河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稳步发展氢能产业，建设北方重要氢能产业基地。加大储能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拓展力度，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构建东北区域能源交易中心。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等政策体系，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实施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一园一策”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深入实施节地、节水、节矿、节材等行动，加快沈阳、大连、朝阳等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逐步开展碳排放权、用水权等公平分配与交易。

（九）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奋斗目标，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措施，让人民群众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就业优先，落实落细援企稳岗拓岗政策，深入开展创业带动就业行动，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技能辽宁行动，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严防规模性失业风险。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加强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建设，维修改造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00 所。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发展慈善事业。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改造老旧小区 1200 个，改造老旧管网 6600 公里。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快医大一院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盛京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省级各类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构建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建设国家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中医院智慧化建设，打造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推动中医药强省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培育用好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书香辽宁”。持续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辽宁段建设，推动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文艺作品和出版物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广播电视创新创优和智慧广电建设。办好省第十二届艺术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擦亮旅游品牌，打造东北亚休闲旅游目的地。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办好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和省残运会，积极申办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持续改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三大球”振兴计划，大

力发展冰雪运动，打造冰雪运动中心，壮大冰雪产业，创建“一市一品”体育名城。

（十）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基层基础，确保社会安定有序。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加快推进城商行“一行一策”改革，全面实施农信系统整体改革，完成省级农商行组建，高标准建设沈阳金融法庭，依法加强金融监管，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落实企业债券风险排查预警机制，重拳打击非法集资和逃废债行为。加强隐性债务监管，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房住不炒”，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因城施策，着力改善预期，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万套，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落实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完善四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实网格管理，提高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边海防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扎实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做好外事侨务、气象、地震、档案、红十字等各项工作。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的历史使命，我们一定忠诚履职、依法行政、奋发有为，牢记“三个务必”，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

政府。

一是永葆绝对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贯彻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振兴发展的实际成效诠释忠诚。

二是践行为民宗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民之所望为政之所向，用心用情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顺应人民愿望，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进企业活动，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于民，务实担当、善作善成，尽全力解决好老百姓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府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行政裁量基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是锤炼过硬本领。切实增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拼抢争实”抓落实，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的生动局面。完善以实践成效为标准的考核评价机制，说到必须做到。始终保持斗争的清醒和坚定，着力提升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以过硬本领打开全面振兴新局面。

五是恪守廉洁本色。保持严的主基调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深化纠治“四风”，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用政府的“廉洁指数”“勤政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幸福指数”。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惟有奋斗才能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自信自强、埋头苦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辽宁绚丽篇章！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 Related 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当遵循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诚实信用、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技术支撑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监督检查、检打联动等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执法合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区域农业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的交流协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二章 执法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农业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以农业农村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第十条 省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查处具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复杂违法案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由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查处具有较大影响的跨区域复杂违法案件及其直接管辖的市辖区内一般农业违法案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统一实施辖区内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一般农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健全执法办案指导机制，分领域遴选执法办案能手，组建全国农业行政执法专家库。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选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骨干组建执法办案指导小组，加强对基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权依法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提供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保障。

第十三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程序调用下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人员开展调查、取证等执法工作。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执法协同工作需要，参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四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经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

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大纲，编撰统编执法培训教材，组织开展地方执法骨干和师资培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执法人员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实训基地、现场教学基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执法练兵比武活动，选拔和培养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执法办案能手。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执法人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禁止辅助人员独立执法。

第三章 执法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执法活动，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文书规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或者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栏、执法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职责、依据、范围、权限、程序等农业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执法人员等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质量、耕地质量、动植物疫情防控、农机、农业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农业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查封扣押财产、收缴销毁违法物品产品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以及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全程音像记录。

农业行政执法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等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履行法制审核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制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第二十三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制作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应当遵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逻辑严密、用语规范。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可以根据统一和规范全国农业行政执法裁量尺度的需要,针对特定的农业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自由裁量权基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制定本辖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明确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准确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二十五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

关人员表明身份，并按照规定要求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农业执法标志。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定期发布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规范和统一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法律适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第二十七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工作全过程。

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立联系机制。

第二十八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执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准徇私枉法、庇护违法者；
- （二）不准越权执法、违反程序办案；
- （三）不准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
- （四）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亲友牟利；
- （五）不准执法随意、畸轻畸重、以罚代管；
- （六）不准作风粗暴。

第四章 执法条件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将农业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执法抽检经费、罚没物品保管处置经费等纳入部门预算，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数据归集整合、互联互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执法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移动执法，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信息网上查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执法工作需要，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置执法办公用房和询问室、调解室、听证室、物证室、罚没收缴扣押物品仓库等执法辅助用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农业行政执法实际，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合理配备农业行政执法执勤用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备依法履职所需的基础装备、取证设备、应急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等执法装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或所属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中在编在职执法人员，统一配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自行扩大着装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样式。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制式服装和标志，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帽徽、臂章、肩章等标志；退休的，应当交回帽徽、臂章、肩章等所有标志。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发布全国统一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规范使用执法标识，不得随意改变标识的内容、颜色、内部结构及比例。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所有权归农业农村部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将相同或者近似标识作为商标注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明显不当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属于社会影响重大、案情复杂或者可能涉及犯罪的重大违法案件，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采取发函督办、挂牌督办、现场督办等方式，督促下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调查处理。接办案件的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置，并按要求反馈查处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开展评查，发布评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结果作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送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向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送半年、全年执法统计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社会监督机制，对人民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农违法案件及时回应，妥善处置。

第四十二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对举报奖励范围、标准等予以具体规定，规范发放程序，做好全程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风险防范及应对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2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条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第四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第二章 部门责任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物质基础，健全辅之以利、辅之以义保障机制，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并组织实施配套政策，健全并推进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帮扶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

（五）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提出和落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规范和健全制度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六）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农垦、农业水价、集体林权、国有林场林区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

（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八）总结推介乡村振兴经验典型。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地方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提高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四）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五）立足本地区农业农村优势特色资源规划发展乡村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六）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

（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淳朴民风。

（八）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九）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社会保障等服务水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十一）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县域统筹。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十二）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的各项权益，在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不减少、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等底线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用好试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

（十三）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支持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落实

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确保投入力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同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十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第九条 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层落实。

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确定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针对性政策措施，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法规、规划、政策以及改革事项。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工作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带头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县。

（四）推动完善考核监督、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

（三）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四）定点联系 1 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

（五）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攻坚重点任务，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确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以县域为单位组织明确村庄分类，优化村庄布局，指导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 1 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

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

第十三条 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布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以及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四章 社会动员

第十四条 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应当履行帮扶责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年度计划，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持续选派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政策落实，提高帮扶实效。

第十五条 东西部协作双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坚持双向协作、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对口帮扶工作，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把帮扶重点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优势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支持军队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效，协助建强基层组织，支持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深化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机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公民个人主动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统一规范与分类考核相结合、实绩考核与督导检查相结合，重点考核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每年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指标和具体程序，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通报，并作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级党委和政府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群众认可度调查等方式对各地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价。考核工作应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出现频繁报数据材料、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十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各级党委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每年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审计署、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依法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对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

行评估。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下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农民日报



农业农村部公报

新《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施行后，屠宰检疫以及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注意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工作，方便畜禽产品流通，现就新修订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施行后，屠宰检疫以及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以下简称“出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到达目的地后分销的畜禽产品，不再重复出证。

二、对经检疫合格的畜禽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等直接从屠宰线生产的畜禽产品出证。

三、已经实施畜禽产品无纸化出证并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的地区，对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畜禽产品，继续在本屠宰企业内分割加工的，不再重复出证，附具动物检疫证明电子证照加注件。

四、尚未实施畜禽产品无纸化出证并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的地区，暂时对在本屠宰企业内分割加工的畜禽产品继续出证。

五、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在我部指导下加快动物检疫信息化进程，在2025年底前全面实施无纸化出证，推动实现动物检疫证明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

六、应当检疫出证的畜禽胴体包括畜禽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躯体部分，也包括家畜躯体部分的二分体、四分体。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11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发〔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各直属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全力守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在工作布局上，重点推进“三个协同”。一是协同推进产能提升和结构优化。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努力实现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有新提高、农业生产结构不断优化。二是协同推进成果巩固和农民增收。把脱贫群众放在农民增收大格局中统筹考虑，把更多资源力量聚焦配置到产业就业、创业兴业上，多措并举提升内生发展动力，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努力实现农民收入稳步增长、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三是协同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质量，增强乡村治理效能，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实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新落点，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改善。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 全力以赴夺取粮食丰收。启动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农田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支撑。要稳定面积、提高单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压实责任稳面积。严格执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经国务院同意,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下达各省份,确保全国粮食面积稳定在17.7亿亩以上。稳定小麦面积,稳定南方双季稻生产,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挖掘北方农牧交错带、西南地区玉米面积潜力。严防“割青毁粮”。加强指导攻单产。深入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选择一批重点县(农场)开展吨粮田创建,集成推广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以大豆、玉米为重点,启动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选育推广耐密品种,配套精准施肥、智能灌溉等技术模式。持续推进机收减损。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强化化肥、农药、种子等调剂调运。强化扶持稳收益。制定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指导意见,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稻谷补贴等政策,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防灾减灾降损失。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和工作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水稻玉米“一喷多促”等关键措施,科学防范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灾害。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治,有效防控小麦条锈病、水稻“两迁”害虫、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危害,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组织各地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积极推进粮食节约减损,制止“舌尖上的浪费”,提倡健康饮食,有效减轻供给压力。

(二) 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将大豆、油料面积下达各省份,并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千方百计稳定大豆面积、力争有所增加。合理设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在东北地区大力推广粮豆轮作、适度开展稻改豆等。稳定西北地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规模,扩大西南、黄淮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推广面积。在新疆次宜棉区推广棉豆轮作,发展小麦大豆隔年轮作。稳步开发盐碱地、整治撂荒地种植大豆。多油并举扩大油料面积。扩大产油大县奖励规模。实施耕地轮作项目,对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实行补贴,推广稻油、稻稻油和旱地油菜等种植模式。在黄淮海和北方农牧交错带发展玉米花生轮作,因地制宜发展油葵、芝麻等特色油料生产。技术集成提高单产。开展大豆油菜整县(农场)整建制高产打造,建设一批“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集中推介一批新品种,集成推广新技术新模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分类型开展油菜高产竞

赛，分区域总结推广可复制的高产典型。加强长江流域受旱影响油菜田间管理，多打抗旱机井，及时促弱转壮。加快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品种选育和配套农机改制推广，分省份组织制定技术方案，分区域开展培训指导，提升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

（三）提升生猪等畜产品供给能力。着力稳生猪、增牛羊、兴奶业，促进畜牧业提质增效。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开展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4100万头左右的合理区域。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防止生产大起大落。稳步发展草食畜牧业。深入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继续支持牧区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支持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开发利用饲草料资源。深入开展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大力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启动实施增草节粮行动，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青贮玉米和苜蓿等优质饲草，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农作物秸秆及特色饲草资源。扩大餐桌剩余食物、毛皮动物屠体饲料化应用试点。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和重点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深入推进畜间布病防控五年行动，建设一批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一批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

（四）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健康养殖。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编制全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推进养殖证核发全覆盖，加快建立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推进适度捕捞。强化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推动渔船管理改革，探索推进渤海限额捕捞试点。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全产业链绿色转型，加强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加大自捕鱼运回力度。开展平安渔业创建示范。拓展发展空间。积极推进深远海养殖，建设一批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规范增殖生产，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因地制宜推广以渔治碱模式。创建一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扎实推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推进渔港管理改革。

（五）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制定设施农业发展指导意见，实施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启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进设施农业提档升级。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金融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设施农业。以节能宜机为主发展设施种植业。实施集中育秧设施

建设补助政策,集中连片开展老旧设施改造提升试点,加快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植物工厂。在保护生态和深度节水的前提下,支持西北寒旱地区和戈壁地区利用非耕地发展设施农业。推进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加快补上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短板。以集约高效为主发展设施畜牧业。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因地制宜发展楼房养猪、叠层高效养禽等立体养殖,加快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先进适用装备应用。以健康养殖为主发展设施渔业。推行湖泊水库生态环保网箱养殖,加快高标准养殖池塘建设和尾水达标治理。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积极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稳妥推进桁架类深远海网箱和养殖工船养殖。

(六)统筹抓好蔬菜和棉糖胶等生产。促进果菜茶多样化发展。严格开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完善考核实施细则,指导大中城市完善“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工作方案,建设一批蔬菜应急保供基地,保障数量质量安全。制定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总结推广果业发展“延安模式”,推进老旧果园茶园改造。稳定棉糖胶生产。完善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推动新疆棉花优质优价。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持续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加快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推进胶园标准化生产。

(七)推动高水平农业对外开放。优化对外经贸布局。实施农业贸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认定第三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持续推进潍坊、宁夏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杨凌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和功能发挥。深度参与国际粮农治理。举办首届全球土壤健康论坛、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深化国际粮食减损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合作平台建设。深化农业南南和三方合作,实施新一批实地项目。

二、加强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奠定农业强国建设基础

(八)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分区域、分类型明确任务布局和时序安排,加大投入、持续建设。落实年度任务。确保完成新建4500万亩和改造提升3500万亩年度任务,补上土壤改良、田间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创新建设模式和投融资机制,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积极利用外资支持绿色农田建设等。强化管护监督。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和措施,多渠道保障管护资金。健全农田建设监督评价队伍体系,优化完善监督评价指标,提升日常监督能力。

(九)强化耕地保护和种植用途管控。严守耕地红线。坚决落实18.65亿亩

耕地和 15.4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指导各地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划实补足、上图入库。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完成 1 亿亩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任务。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 9000 万亩以上。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种植用途管控。制定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选择一批区域代表性强、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开展试点，加快探索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的法律、政策、技术体系。利用农业遥感等大数据技术，绘制全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加快土壤普查。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一半以上耕地、园地、林草地等农用地普查任务。

（十）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科研力量联合攻关，打造农业先进技术集成创新平台，推进各种单项技术集成配套、整体协同，尽快实现熟化技术由点到线到面大面积推开。推进科技创新。全面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央地协同、企科联合，力争在前沿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完善创新体系。优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打造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鼓励地方建设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技术体系，推动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加快培育农业科技引领型企业。改善创新条件。支持农业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布局一批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区域技术公共研发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加快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技术应用。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分区域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重大粮油生产技术集成和试验示范。

（十一）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资源普查。全面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加快国家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库建设，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推进育种创新。全面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强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再生稻、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培育。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进一步扩大转基因玉米大豆产业化应用试点范围，依法加强监管。推进白羽肉鸡国产品种产业化推广应用。强化政策扶持。加强国家种业基地建设。深入开展种业企业扶优行动。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推动实施种子质量认证。

（十二）加快先进农机创制推广。坚持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两端用力，生产

主体、应用主体两头并重，全力推进农机提档升级。加快补上短板。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以破解“一大一小”农机装备卡点难点为重点，推动丘陵山地拖拉机、300 马力级无级变速拖拉机、再生稻收获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等研制推广取得突破。推广适用农机。建设“一大一小”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先导区，继续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支持农机企业造改结合，保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移栽等重点用机需求。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范围，加快淘汰老旧农机。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

（十三）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推进数据整合。加快国家农业遥感应用与研究中心建设，搭建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制定农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健全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完善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常态化开展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统计核算。创新数字技术。实施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中心、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协同推进智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及智慧农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拓展应用场景。认定一批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智慧农（牧、渔）场。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试点。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十四）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健全监测机制。指导各地调整监测范围标准，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监测对象，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和研判处置。落实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帮扶政策，引导勤劳致富。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兜底保障，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考核评估。统筹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组织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完善帮扶政策。及早谋划脱贫攻坚 5 年过渡期后制度安排，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研究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十五）培育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深入实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推进全链建设。推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支持脱贫地区聚焦“一主两辅”特色主导产业，实施一批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开展技术引进、设施更新、品牌营销和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加强指导服务。发挥科技特派团、

产业顾问组帮扶作用，推进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落地。优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拓展一般农户小额信贷服务范围。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农产品滞销卖难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带农增收。健全完善联农带农益农机制，落实经营主体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增收责任，遴选发布一批脱贫地区联农带农益农典型模式。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

（十六）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 3000 万人以上。稳定外出务工就业。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稳定扩大就业规模。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对返乡回流人员建立跟踪服务机制。规范管理以工代赈、公益岗位，重点引导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在农业产业园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务工就业、灵活就业。促进帮扶车间稳定发展。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有意愿、有劳动能力的易地搬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十七）深化重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加强重点帮扶。健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发展成效监测评价。推动帮扶资源向重点帮扶县倾斜，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对重点帮扶县实施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深化社会帮扶。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组织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协作地区脱贫县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加强产业转移、项目引进和产业园区共建。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完善结对关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扎实做好援疆援藏以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帮扶工作。

四、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推进农业绿色全面转型

（十八）提升农业资源保护水平。推进退化耕地等治理。优化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实施布局，在南方粮食主产区开展酸化耕地治理试点，在西北灌溉区、滨海地区和松嫩平原西部等开展盐碱耕地治理试点。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序扩大伏休期特许捕捞范围，全面实施公海自主休渔，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修订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开展珍贵濒危物种资源和栖息地调查。严密防控外来物种侵害。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完善源头预防、监测预警、控制清除等全链条监管体系。实施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灭除行动。

（十九）集成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减量化行动，建设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配套样板区，推广应用智能化推荐施肥系统，推进多元替代减少化肥投入。建设 100 个绿色防控整建制推进县（农场）。修订禁限用农药名录，规范农药行业管理。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启动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升行动，推进绿色种养循环试点，推广生态种养模式。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建设一批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行废旧农膜分类处置。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打造一批国家级生态农场。稳妥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区。选择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开展集成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探索建立整县全要素全链条综合防治工作机制。组织认定第三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制定农业绿色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二十）加强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坚持不懈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暖心行动”，推动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帮扶救助等政策。加快实施“亮江工程”，加强以长江流域为重点的渔政队伍和能力建设。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加强协助巡护队伍建设，健全多部门协同、跨区域联动执法长效机制。开展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完整性指数评价，评估禁捕效果。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支持黄河流域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分区域分作物加快推广旱作节水技术，推进适水种植。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涉农突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在黄河、长江等重点流域选取一批重点县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二十一）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产品规模。健全标准体系。制定农兽药残留等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 500 项，构建优质农产品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体现高品质特征的农产品评价体系。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实施良好农业规范。完善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制度，推动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设立包省包片工作组，按上市季节从南到北逐区推进整治，实行月月抽检，加强问题整治，上下联动、下沉一线，严打禁用药物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深入实施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目录管理等制度，完善风险监测评估机制。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强基层监管检测队伍，强化乡镇网格化管理。强化品牌创建。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完善农业品

牌目录制度，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加快农业品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农业农村展会工作管理办法，办好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展会。

五、培育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二）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突出“土特产”要求，实施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提升行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加快农业全链条升级。做强重点产业。培育一批资源优势明显、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支柱产业。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制定重点产业清单，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发展、品牌化营销。做精特色产业。立足乡村特色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培育提升一批农民广泛参与、深度受益的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平台载体。支持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推介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认定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二十三）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提升加工水平。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建设一批国际农产品加工园、中国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区和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大力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等业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支持龙头企业在县域布局原料基地和加工产能，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流通网络。深入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在重要流通节点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推进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强大型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等保供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认定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制定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和休闲农业行业服务指南。鼓励发展教育农园、研学基地、乡村露营游、乡土文化体验游等新模式。发展农产品电商。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产品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鼓励地方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建设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和人才实训基地。

（二十五）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地方设立农村创新创业专项基金，落实创业补贴政策，有序引导各类人才在乡创业。加强技能培训。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对有意愿返乡创业人员开展培训。举办全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和人才技能大赛，遴选推介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建

设创业平台。加强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十六）**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健全推进机制。细化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推进方案，协调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农村道路、农村供水、数字乡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加强农村防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导县级全面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推动实施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善建设标准。实施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推动建立乡村建设辅导制度。以县域为单位编制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建立公示制度。强化示范引领。探索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组织推介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创建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二十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稳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推动分类整改销号。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稳步推进条件适宜、技术模式成熟地区开展农村改厕。加强改厕标准编制，开展节水防冻等技术试点。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有机衔接，促进粪污、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村庄推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加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因地制宜探索集中处理、管网截污、分散处置、生态治污等技术模式。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引导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

（二十八）**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宣教活动，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引导各地在村规民约中充实简办婚丧喜事、减轻人情负担、反对铺张浪费、倡导孝老爱亲等内容。遴选推介第四批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推广乡风文明建设经验。保护传承农耕文化。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开展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认定。实施“农业文化遗产里的中国”系列宣传活动。以“庆丰收促和美”为主题办好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开展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节日特色活动。丰富乡村文体生活。开展乡村阅读推广活动，遴选推介“乡村阅读榜样”。举办全国“美丽乡村健康跑”等农民体育品牌活动，探索推广“村BA”篮球赛等赛事。

（二十九）**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强化统筹协调。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的文件，统筹推动加强农村基层党建、自治、法治、德治等工作。持续推进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推动解决乡村治理突出问题。协调推进农

村地区疫情防控,推动做好药品物资供应、重症转诊救治、重点人群防护等工作。深化试点示范。启动第二轮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拓展试点范围和内容。开展第三批“百乡千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创新治理方式。进一步推动扩大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运用覆盖面。总结提炼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做法,因地制宜推动在基层广泛落地应用。

七、积极稳妥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三十)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范围,研究制定关于延包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印发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健全农村承包地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开展农田集中连片整理,探索逐步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总结一批可行制度成果,探索完善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等权利内容及其分置实现形式。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宅基地管理基础工作。积极稳妥激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引导和规范盘活利用行为。加快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建设全国统一的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

(三十一)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指导农民合作社加强规范管理。深入开展社企对接,推进示范社“四级联创”,健全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推广应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鼓励依托社会力量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加快发展社会化服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以粮棉油糖为重点,兼顾支持开展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的社会化服务。强化服务标准建设和合同规范,推动服务主体与农资、农机、金融等相关主体机构加强业务对接合作。深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引导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全国农服进万家系列活动。鼓励农垦面向地方开展社会化服务。

(三十二)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开展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试点,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农村

集体资产监管服务体系，加强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集体资产监管效能提升行动。探索发展路径。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村村抱团发展、村企村社联动发展、职业经理人入村等多种形式的合作。

（三十三）深入推进农村其他领域改革。开展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发挥农村改革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改革经验模式。持续深化农垦改革。开展农垦集团化企业化改革发展质量监测，强化分类指导。制定创新完善农垦国有农场农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指导意见。推动出台加强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推动解决农垦国有土地权属争议和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遗留问题。深入实施欠发达农场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和品牌强垦行动，培育壮大农场优势特色产业。

八、强化保障，落实落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

（三十四）加强规划行动引领。落实重大部署。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研究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功能完备又保留乡味乡韵的宜居乡村。印发树立大食物观开发食物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的指导意见，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推动重大规划实施。制定“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协调推进配套专项规划、建设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计划行动落实。

（三十五）健全乡村振兴推进机制。推动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强化激励约束。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组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督查。实施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激励。推进示范创建。新创建一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研究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

（三十六）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强化财政投入。推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加，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要求。扩大乡村振兴票据发行规模，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撬动金融投入。持续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加快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库建设，支持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贷款投放，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

会资本投入。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明确投资重点产业和领域。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吸引更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三十七）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培养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建好用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加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力度。培育高素质农民。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种养大户。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将回乡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培育体系，每年培育2万人左右。优化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开展“耕耘者”振兴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推动人才下乡。健全长效化乡村引才机制，畅通人才向乡村流动渠道，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

（三十八）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完善法律法规。加快推动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耕地保护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修订渔业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完善种业振兴、生物安全、动物防疫等领域配套制度。提高执法质效。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开展执法示范创建和练兵比武。建设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强化品种权保护、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等重点领域执法。推进法律进村入户。探索创新农村普法机制，加快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创作推广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开展普法短视频推介活动。推动依法治理。持续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和部门权责清单。推进重大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农业农村部

2023年2月3日

生猪期货上市两周年， 对我国生猪市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来源：中国猪业

2021年1月8日，我国首个畜牧期货品种和活体交割品种——生猪期货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如今满两周年，对我国生猪市场产生怎样的影响？

2021年的生猪期货

我国生猪期货的发展共经历了20年历程，从2001年大商所启动生猪期货研究工作开始，到2021年1月8日的正式挂牌上市，标的物经历了从猪胴体到活猪、到仔猪、再回到活猪、回到猪胴体、再到分割冷冻猪肉、最终又回到活猪的漫长过程。

“生猪期货上市以后，刚好迎来一轮生猪价格下跌。”南华期货副总经理朱斌表示，他曾担心市场上会有人认为，是生猪期货的上市导致了猪价下跌。

据了解，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积极参与期货市场的态势基本形成，中小养殖户则以参与“保险+期货”项目为

主。

2021年共有2500多家单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和交割，90余家养殖企业申请了套期保值资格。牧原股份、巨星农牧等10余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表示计划利用期货市场辅助经营，生猪养殖前20家龙头企业中，已有19家向大连商品交易所提交了交割库申请材料，11家成为生猪期货交割库。

牧原股份董事会秘书秦军表示，作为生猪养殖龙头企业，牧原股份依据自身出栏计划及养殖成本，合理设计套期保值方案，并基于市场行情研判，在生猪期货各合约上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牧原股份相关部门负责人向记者表示，企业已完成期货团队的组建，未来也将不断完善研究及交易体系，打通期现货部门联动，探索出最适合企业稳定经营的期现模式，更好使用生猪期货辅助企业经营发展。

我国生猪期货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发展快，生猪作为国内首个活体交割的期货品种，截至 2022 年 1 月，累计成交量已近 620 万手，成交额达 1.74 万亿元，其中大型养殖户参与期货交易的态势已基本形成，中小养殖户所青睐的“保险 + 期货”项目也日渐成熟；二是范围广，以生猪养殖业为中心，涉及如饲料加工、兽药疫苗、肉类屠宰、冷链物流、零售餐饮等诸多上下游相关行业；三是影响深，生猪期货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从种植、贸易、加工再到养殖的完整产业链风险管理闭环，进一步加速行业洗牌。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国金介绍，中粮家佳康积极参与生猪期货，通过卖出套保规避经营风险，是直接受益者。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2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副总裁胡伟告诉记者，生猪养殖有两大风险，一是生产风险，也称养殖风险；二是价格风险，即猪价波动的风险。“对于期货市场，我们主动拥抱，全方位参与。”他所说的全方位参与是指生猪期货的每一个合约都参与，生猪期货衍生的场外期权、“保险+期货”也都积极参与，生猪期现结合的模式和项目也都在积极

探索尝试。“期货对企业规避价格风险意义重大。”胡伟说。

一些养殖企业利用生猪期货风险对冲的功能，取得了良好的“稳价”效果。同时，也有很多生猪企业没有采取套期保值措施，导致今年业绩承压。“生猪期货具备风险对冲能力，关键看企业如何利用。”朱斌说。

2022 年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运用期货锁定养殖收益

2022 年，生猪期货远月合约价格被宏观管理部门多次引用。在业内人士看来，作为引导行业预期和制定相关宏观调控政策的参考，这说明了生猪期货价格信号作用得到肯定。同时，养殖企业及养殖户也通过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和期货价格信号，适时调整出栏节奏，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经营。

记者从大商所了解到，2022 年全年，生猪期货总成交量达 827.93 万手，日均持仓量 9.64 万手，交割 667 手。截至目前，生猪交割库数量为 41 家，覆盖 11 个省(自治区)。

长江期货饲料养殖产业服务中心总经理韦蕾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生猪期货上市两年以来，期现价格趋势基本一致，期现回归良好，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逐步发挥，近月合约期现价格相关性高达 0.98，各合约

最后交易日基差均值为 252 元/吨，到期期现价差率均值为 3.87%，这些数据充分反映了期现市场的联动性。

事实上，有越来越多产业企业开始关注并参与生猪期货。截至目前，已有 3000 余家产业客户参与生猪期货交易。其中，中粮家佳康、牧原股份、唐人神、大北农、德康农牧等产业链上市企业、龙头企业积极利用期货市场锁定养殖收益。

大商所相关人士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为了更好促进生猪期货功能发挥，更好服务生猪保供稳价，自上市以来面向市场需求多措并举确保生猪交割平稳顺畅，具体来看：一是持续增设生猪期货交割库，扩大生猪期货交割服务范围，扩充可供交割资源。二是结合现货市场变化，适时发布和调整地区升贴水，促进期现价格回归。三是推出生猪协议交收业务，提升产业企业参与期货交割的灵活度。

回顾 2022 年生猪期货走势的四个阶段

2022 年生猪期货走势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年初至 4 月中旬，行情低位盘整。春节前生猪出栏量维持高位，为春节前最后的需求高峰，集

团及散户均降重出栏，压制猪价。年后大体重猪去化明显，需求进入季节性淡季。低价之下，面临亏损，养殖户出栏意愿下降，供需僵持。

第二阶段为 4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期现共振上涨。2021 年年中开始的能繁母猪去化在此阶段开始逐渐兑现至出栏量上，叠加出栏体重已下滑至低位，供应收紧。同时，2 月份收储启动提振市场信心，为后续上涨埋下伏笔。进入四月中，供需格局逐渐进入偏紧格局，价格开启上涨，散户惜售压栏，部分二次育肥进场，尽管需求较一季度回暖幅度有限，但供应收紧，屠企被迫调价，生猪期现同步上涨。

第三阶段为 7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供需博弈之下，猪价高位震荡。天气转热市场大猪需求下滑，同时价格高位下散户及二次育肥顺价出栏，增加市场供应量，猪价上方空间受限。但进入 9 月，伴随学校开学，天气转凉，市场需求有所好转，养殖户再度惜售，且二次育肥进场，对猪价形成支撑，并在 10 月中将猪价推向高位。

第四阶段为 10 月中至当下，旺季需求落空，猪价大幅下跌。11 月中下旬为传统腌腊旺季开启时点，前期压栏大猪陆续出栏。尽管屠宰量有所上行，但受各地疫情爆发叠加宏观经济恶化影响，需求同比下滑明显。进入

十二月，市场赶腌腊需求旺季，集团场冲量，价格持续下跌，二次育肥及前期压栏大猪恐慌抛售，供大于需格局下，旺季不旺，猪价弱势。

生猪期货对生猪产业的影响

期货市场认为生猪期货的上市对整个产业的“量”和“质”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在“量”的方面，2021年1月生猪期货上市初期，我国生猪产能仍处于较低水平，生猪出栏量与猪肉产量距离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前仍有较大差距，究其原因还是养殖企业担心扩产后导致产能释放，从而使养殖利润变薄。在生猪期货上市后，生猪养殖户就可以运用期货工具实现风险对冲，从而稳定经营生产，进一步释放产能，可见对我国生猪供应的恢复有着重大意义。同时，随着供应量的逐步提高，上游的饲料与兽药以及下游的屠宰与食品等行业也会相继受益。

在“质”的方面，由于此前生猪市场缺乏统一且公允的市场价格，而生猪期货的价格发现的功能刚好可以弥补这一不足。此外，生猪全产业链可以根据价格信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计划，也能够根据价格信号更加理性

地进行贸易往来，使得未来的生猪市场或将变得更加理性，进而熨平长周期视角下的猪周期波动与短周期视角下的季节性等价格波动。

甚者，在生猪期货上市后，业内企业可以通过健全自身期货品系，从而达到企业利润管理的优化。例如，生猪养殖企业可以通过豆粕、玉米与生猪等期货合约组合有效把控其养殖利润，在市场风险与运营风险得到对冲的情况下，养殖企业更愿意进行创新研发与内部经营，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随着风险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生猪养殖业的总体产业结构也会随之得到优化。另一方面，由于生猪养殖主体以散户为主，品系比较杂乱，我国生猪养殖成绩与国外相差较大。随着期货的诞生，对标的物的规范化，有利于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的形成，提高猪群质量。

对于大型养殖集团而言，生猪期货是机遇也是挑战，未来行业的竞争格局将不再拘泥于养殖能力，”考验的是如何合理高效的利用金融工具，以及产业链上下游能否有效环环相扣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

（来源：广发期货、证券日报）

我国养殖规模化率达 70%! 猪企仍加快扩张!

近日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成业内关注重点，其中提及了不少关于生猪产业发展的指导方向，比如要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近些年，规模场发展势头凶猛，农业农村部最新透露，2022 年我国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超过了 70%。这种形势下，散户生存危机显现。

15 家猪企 1 月出栏近 600 万头猪

根据企业公告，2023 年 1 月，不包括牧原在内的 15 家上市猪企已出栏 594.81 万头猪，而牧原 2022 年出栏 6120.1 万头生猪，分摊到每个月计算，单月出栏超 500 万头，这样来看，前 16 家猪企 1 月极

大概率出栏超千万头猪。而且据研究机构数据，2022 年末，全国前 20 的猪企出栏量占比或达到全国 25% 左右，从猪企规划来看，2023 年 11 家猪企计划出栏 1.6 亿头猪，市场占比将继续增长。

那么规模场的扩张有多快呢？我们以业内龙头牧原为例做个计算。

2018 年，全国生猪出栏 69382 万头，牧原股份出栏 1101.1 万头，占比 1.59%。

2020 年，全国生猪出栏 52704 万头，牧原股份出栏 1811.5 万头，占比 3.43%。

2022 年，全国生猪出栏 69995 万头，牧原

股份出栏 6120.1 万头，占比 8.74%。

2018-2022 年，在国内生猪产能经历大幅震荡的情况下，牧原股份市场占比年平均增速达到了 1.43%，对于全国近 7 亿头中的生猪市场来说，这个体量是非常大的。

一号文件明确支持规模养殖

规模场的发展速度如此之快，到底有哪些因素做支撑？我们从两方面进行分析。

宏观层面上，为了稳产保供，官方大力推进并支持规模养殖。

2023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那接下来各地必将出台相关政策，引导

规模场进行场内设施、养殖模式等优化。去年中央一号文件中“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一出炉，2022年楼房养猪就迎来了发展高潮。

官方对于规模养殖的支持还体现在资金补贴上，不论是引种补贴、设施补贴或者规模补贴，散户都是很难够到门槛的，这些补贴资金大多流向了规模场。比如，根据牧原股份2021年年报，其当年获得的补贴达到了3.8亿元。

微观层面上，规模养殖场在养殖技术、设备上有优势，同等数量母猪的情况下，生产效率提高，产能提升也更快。

另外，由于规模养殖场的抗风险能力更

强，银行等一些主体也更愿意在资金上对其进行扶持。

种种因素作用下，规模场市场占比越来越大，散户则显得“孤立无援”，退场的人不在少数。

规模场持续扩张的情况下，散户该如何生存？我们可以从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里看出一二。

散户生存之道

第一，文件提出要发展林下种养。林下种养属于一种绿色生态养殖方式，一般会与特色养殖相结合。

在当前国内生猪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养殖户的钱袋子鼓不鼓主要取决于行情好不好，要看买方市场脸色。但如果养殖的品种或者生猪品质优良，那“物以稀

为贵”，就能由养殖端决定市场价格。

其实我国有很多本土特色猪品种，比如八眉猪、太湖猪、成华猪、金华猪等等，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养殖，结合林下种养或能有不一样的机遇。

第二，文件提到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

其实这里说的就是“以大带小”，大企业或者家庭农场进行利益合作，带动散户养殖。目前生猪养殖行业这种模式并不少见，“公司+农户”“养殖小区”等，找到靠谱的企业抱团取暖，能分摊一些养殖风险。（来源：新浪网）

皖系种猪新进展!

安徽首款种猪育种专制基因芯片研发成功

近日，由安徽农业大学猪遗传育种创新团队联合博瑞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两款 50K 液相基因芯片正式公开应用，两款芯片命名为“皖芯 1 号”和“皖芯 2 号”，分别应用于区域内地方猪品种和瘦肉型商业猪品种的遗传分析、品种和血统鉴定、基因检测与分析、基因组育种值估计及基因组选择育种等。

两款基因芯片均采用 GenoBaitsR 技术模块灵活组合的设计思路，在猪通用 40K 液相基因芯片模块的基础上添加了课题组团队多年来鉴定的重要经济性状的功能基因和 QTL 位点（共计 10K），创制了适用于区域内的更高效、更精准、更灵活、低成本专制基因芯片，实现海量基因型分析。经过测试，两款芯片的 SNP 位点在染色体上分布均匀且位点密度适中，芯片位点分型准确性和检出率均在 99% 以上，基因检测性价比较高。“皖芯 2 号”芯片“皖芯 1 号”基因芯片整合了我

省 7 个地方猪品种基因组变异位点，涉及的功能位点包括生长、体型、繁殖、肉质、抗性经济性状。可用于区域内地方猪的基因精准鉴定及重要性状基因的挖掘利用，开展基因组高效选择，培育各具特色的地方猪新品系和配套系组合。

“皖芯 2 号”基因芯片整合了长白猪、大白猪、杜洛克猪 3 个品种基因组变异位点，重点补充了肉质、繁殖、抗性和利用年限等功能位点信息。可用于区域内瘦肉型种猪全基因组关联分析和基因组选择育种工作。

两款基因芯片的成功创制，可加速实现安徽种猪从传统的常规育种模式向高效、定向、精准的分子设计育种模式转变，大大加快我省种猪的育种进展，助力畜禽种业的提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加快培育我省自主知识产权的“皖系种猪”也将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来源：新猪网）

新希望生猪产业去年归母亏损预计 13 亿~14 亿元， 今年出栏目标 1850 万头，对猪价整体比较有信心

2月2日(昨天)，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发布最新一期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新希望表示，2022年公司生猪产业归母亏损预计13亿~14亿元，虽然生猪产业去年三季度盈利11亿元，四季度盈利20亿~21亿元，但因去年上半年亏损高达46亿元，从而抵消了下半年的盈利，全年仍为亏损状态。

新希望2022年出栏生猪1460万头，成本持续改善，各个季度利润环比增长，一方面得益于猪价的上涨，另

外一方面公司成本管理也有相应改善。

养殖成本方面：去年一季度成本还在18.8元/公斤左右，四季度成本已经基本降到16.7元/公斤左右，全年有超过2元/公斤的成本下降，但距离年初设定的目标12月份达到16元/公斤仍有差距。影响因素就是饲料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猪料均价从年初到年末上涨差不多有600~700元/吨。大概测算，全年饲料原料价格对成本影响大概在0.9元/公斤。2023年计划在当前基础上，到四季度养殖成本降到15.5元/公斤。

生产指标方面：受胎率年初为88%，年底增至92%；非生产天数年初接近100天，现在为39天，缩短了2/3；窝均活仔提升近1头，窝均断奶提升1.5头左右；断奶成本在四季度达到大概400元/头，比一季度的536元/头左右明显下降。

上市率方面：自育肥上市率年初只有73%，年末接近88%；放养从81%提升到了91%。

非瘟防控方面：2022年10月1号到2023年1月30号和2021年10月1号到2022年1月30号来对标，损失的数量大概相当于上个冬季的1/3左

右,处置的天数从 2021 年冬天的大概 28 天缩短到了 2022 年的大概 10 天左右,比较快的 5~7 天就可以处置完成。

新希望表示,猪产业尽管还没有达到很好的成绩,但还是取得了明显的变化。2023 年有信心对成本进行相应管理,争取能够追上优秀的同行,或者拉近和优秀同行的距离。

2023 年出栏规划:力争达成 1850 万头的股权激励考核目标。在母猪产能上还是在有序扩张。目前能繁母猪大概 90 万头,希望到 2023 年年底能繁母猪能在 120 万头左右。中期的产能目标在 150 万头左右。

育肥场运营中的产能在 260 万头左右的栏位规模,重新改建、在建的大概 220 万左右,所以今后可以逐步投入自育肥运营的栏位接近 480 万栏位的规模。今年如果要按照 1850 万头的目标,自育肥和放养大概是 3-7 开,自育肥大概出栏接近 500 万、放养大概 1100 万+。

对猪价整体比较有信心,部分月份或超 20 元/公斤

新希望表示,近期猪价波动很大,分成两个角度来判断 2023 年的猪价。

消费端来看,预计消费端 2023 年会比 2022 年有明显好转。2022 年几个大城市,北

京、上海、成都、深圳等因为疫情带来的消费的低迷,2023 年应该有明显的变化。尤其行业和民生息息相关。消费端经过调研,消费水平有望恢复或接近疫情前的水平。

供应端来看,通过调研各省的母猪供应情况,调研范围覆盖十几家大型企业的母猪大概 1000 万头左右,200 多万头散户母猪。对 2023 年猪价的看法总体来说还是中性偏积极的,目前猪价短期内受到了二次育肥带来的影响,但全年应该是前低后高,部分月份应该会超过 20 元/公斤。总体来说,对猪价整体比较有信心。

(来源:新希望公告)

农牧巨头纷纷迈入千亿俱乐部！牧原、通威、东方希望、温氏、海大、新希望、大北农入选胡润中国 500 强！

1 月 13 日，胡润研究院发布《2022 胡润中国 500 强》，列出了中国 500 强非国有企业，按照企业市值或估值进行排名。其中牧原、通威、东方希望、温氏、海大、新希望、大北农等 7 家农牧企业名列其中。

疫情这三年，中国 500 强企业发生了巨大变化。50% 的 2019 中国 500 强企业已经被淘汰。

与 2019 年的榜单相比，医疗健康行业比较稳健，能源、半导体行业上升较快，房地产从第一名降至第十名，零售、传媒娱乐从第六、第七名降至十名以外。从省份来看，广东以 81 家保持第一，台湾以 63 家升至第二。浙江进入前三，有 62 家。广西、黑龙江、吉林、西藏和澳门没有企业上榜。长三角地区共 163 家企业进入 500 强，占全国 32%，比去年减少 3%；粤港澳大湾区共 109 家企业进入 500 强，占全国 22%，比去年减少 1%。500 强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共计 27 万亿元，比去年多 3 万亿，平均每家企业年营收 540 亿元，比去年多 30 亿。根据统计，总共有 7 家农牧企业入榜 2022 榜单：

牧原集团以 2590 亿元市值排名第 24，也是农牧行业中唯一一家进入《2022 胡润中国 500 强》TOP30 的企业；

通威股份以 2060 亿元市值，排名第 36，东方希望以 1400 亿元市值，排名第 71；

温氏食品集团以 1190 亿元市值，排名第 88，是农牧企业中排名增长最快的企业；海大集团以 965 亿元市值，排名第 113 位。

新希望以 620 亿元市值，排名行业第 200 名；大北农以 395 亿元市值，排名第 341 位。

（来源：胡润研究院）

发改委最新发布三级预警, 猪价两月跌超 30%, 育肥场头均亏损近 500 元

国家发改委 1 月 9 日消息显示, 据监测, 1 月 3 日—6 日, 全国平均猪粮比价为 5.93:1, 按照《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下称《预案》)规定, 进入过度下跌三级预警区间。

猪价较 2022 年 10 月最高价下跌超三成

近期猪肉价格持续下降。自 2022 年 12 月初以来, 猪肉价格经历了一波持续下跌走势, 直到 12 月下旬至元旦节前才有所反弹。

农业农村部的最新监测数据显示, 截至 1 月 9 日 14 时,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4.44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下降 2.7%。

“这一价格较 2022 年 10 月份最高价下跌 31.5%, 比 2022 年同期微涨 7%。”农信互联生猪行业分析师夏晨丰表示。

在夏晨丰看来, 当前猪肉价格主要受生猪价格下跌的带动, 根本原因在于生猪供给的释放及猪肉消费需求的疲软。而生猪供给的释放则源于前

期压栏生猪、二次育肥生猪以及集团规模场的出栏计划提前。

“进入 2023 年以来, 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平稳, 感染人员逐渐康复, 猪肉消费需求确实有所好转。元旦以来, 屠宰企业屠宰量明显提升。”夏晨丰说, 行情宝统计, 2023 年第一周, 样本屠宰企业的屠宰量比 2022 年最后一周提升了近 8%。

“但是, 与此同时, 养殖端出栏积极性也较高, 且北方多地大体重生猪存栏仍有相当比重, 集团规模场在 1 月份出栏计划也较为可观。”她说, 生猪供给充足, 导致猪价元旦后整体呈弱势下跌态势。

育肥场头均亏损近 500 元

《预案》中明确, 猪粮比价采用国家发改委监测统计的每周生猪出场价格与全国主要批发市场二等玉米平均批发价格的比值, 根据近年生产成本数据测算, 对应生猪生产盈亏平衡点的猪粮比价约为 7:1。

过度下跌情形预警分为三级。就猪粮比价这一指标而言, 当猪粮比价

低于 6:1 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三级预警;当猪粮比价连续 3 周处于 5:1~6:1,发布二级预警;当猪粮比价低于 5:1,发布一级预警。

1 月 3 日—6 日,全国平均猪粮比价为 5.93:1。这意味着什么?

对此,夏晨丰分析,按照《预案》的规定,猪粮比价低于 6:1 即进入过度下跌三级预警区间,但是还不具备启动临时收储的条件。按照文件的测算,将生猪生产盈亏平衡点的猪粮比价定为 7:1,这意味着全国生猪养殖已经进入亏损状态。

“数据显示,2023 年第一周全国生猪自繁自养已经陷入亏损;而专业育肥养殖户已经连亏 3 周,头均亏损接近 500 元。”她说。

后期的猪粮比价会不会继续下跌?对此夏晨丰认为,近期玉米价格比较稳定,整体稳中弱跌,未来猪粮比价是否会继续下跌主要取决于生猪价格的变化。如果短时内有集中性出栏,那么猪价下跌仍会带来猪粮比价的下行,而且春节后至二季度处于传统猪肉消费淡季,因此预计后期猪粮比价仍会有所下跌。

节前猪价或处于震荡盘整状态

春节将至,猪肉价格为何不涨反跌?后期预计走势如何?

对此夏晨丰表示,春节将至,猪肉消费需求虽然明显提升,但是生猪及猪肉供给压力仍然较大,前期压栏

的大体重生猪仍有部分积压到春节前集中释放,生猪出栏均重下降较慢,大猪库存面临出清压力,这是猪肉价格不涨反降的主要原因。

“目前猪价跌破了成本线,养殖端缩量抗价的心态有所增强。农历小年马上来临,随着进城务工人员返乡,农村猪肉消费将会有所提升,猪肉市场整体处于供需双增的局面,因此预计春节前生猪及猪肉价格处于震荡盘整状态,关键节点或有短时上涨。”夏晨丰说。

国联证券研报观点也指出,春节前夕,节日储备肉需求提升消费需求,但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此轮上涨幅度有限。

国金证券研报同样认为,临近春节,下游渠道商和屠宰场会在节前进行备货,叠加年前日常消费的好转,预计需求端持续改善。不过,供给端前期压栏肥猪的影响犹存,生猪价格涨幅预计有限。“春节后预计消费端持续好转,叠加今年腌腊消费较差,或能推动鲜品猪肉消费,同时供给端在年后或有所缩量,年后生猪价格有望上涨。”

上述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春节前(生猪)猪价预计将与近期持平,在 16 元/公斤上下波动,同时,从往年数据来看,4-5 月猪肉消费将会逐步回升。

(来源:每经网)

农业农村部:引导养殖场户顺势出栏,避免盲目压栏影响价格回升

2月15日,农业农村部在京召开畜牧兽医统计监测工作视频会议时指出,当前猪肉消费进入淡季,各地要加密信息预警,引导养殖场户顺势出栏肥猪,避免盲目压栏影响价格回升。

2月15日,农业农村部在京召开畜牧兽医统计监测工作视频会议,分析畜牧业生产和信息化发展形势,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2022年,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全国肉类和奶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禽蛋产量接近历史最高水平,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超过70%,为“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坚实支撑。

会议要求,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农业强国的内涵,找准畜牧兽医统计监测工作的着力点,增强生产监测预警和调控能力,提升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推动畜牧业信息化转型,不断强化统计监测工作的支撑作用。

会议强调,要持续抓好生猪产能调控,加强监测预警,优化政策措施,压实调控责任,开展好2023年度考核工作;强化统计监测数据质量,不断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加强统计监测工作的协调协作,更好地把握与判断市场行情,引导生产健康发展;加快畜牧兽医数据互联互通,完成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积极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特别是当前猪肉消费进入淡季,各地要加密信息预警,引导养殖场户顺势出栏肥猪,避免盲目压栏影响价格回升。

河南、湖南、四川3省农业农村部门和河北遵化、辽宁阜蒙、江苏盱眙、山东青州4个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交流发言。农业农村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统计监测工作相关负责人参会。

(来源: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确保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供给

2023年2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召开畜牧兽医工作部署会，总结2022年工作，分析研判形势，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2023年，畜牧兽医工作要把全面提升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作为首要任务，稳生猪、增牛羊、强禽业、兴奶业，扭住设施装备、疫病防控、饲料保供、绿色发展、产能调控等关键。要确保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供给，继续完善和用好生猪产能调控，扩大肉牛肉羊生产，提升奶业竞争力；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落实好现行综合防控措施，突出强化检疫监督，纵深推进疫病净化和区域化管理，持续推动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深入实施豆

粕减量替代行动，围绕提效、开源、调结构，综合施策，促进饲料粮节约降耗；大力发展设施畜牧业，提升设施化装备水平，完善高效立体设施养殖模式，加快补齐草原畜牧业设施化短板；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畜禽粪污利用处理体系，深入实施养殖“减抗”行动。

农业农村部国家首席兽医师（官）李金祥主持会议，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张天佐出席。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国农科院有关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和国家级行业协会负责同志，以及畜牧业各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参加会议。

（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农业农村部公报

《饲料原料目录》增补新品种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我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产品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决定批准鞣酸蛋白等新饲料添加剂品种，对部分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并对《饲料原料目录》进行增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 5 个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批准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请的鞣酸蛋白，武汉泛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浩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申请的三丁酸甘油酯，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万寿菊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槲皮万寿菊素），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申请的枯草三十七肽，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安杰利（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请的腺苷七肽为新饲料添加剂，并准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核发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新产品目录见附件 1），同时发布产品标准（含说明书和标签，见附件 2、3、4、5、6）及相关检测方法标准（见附件 7、8）。产品标准、说明书、标签和检测方法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产品的监测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底，生产企业应当收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其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等信息，监测期结束后向我部报告。

二、扩大 4 个饲料添加剂品种的适用范围

（一）将 L-硒代蛋氨酸适用范围扩大至断奶仔猪和产蛋鸡。在断奶仔猪和产蛋鸡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不超过 0.20 mg/kg（以干物质含量为 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以硒元素计）；配合饲料中总硒最高限量为 0.50 mg/kg，其中有机硒最大添加量不超过 0.20 mg/kg（以干物质含量为 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以硒元素计）。

(二) 将胆汁酸适用范围扩大至产蛋鸡。在产蛋鸡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为 50~60 mg/kg (以干物质含量为 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三) 将地顶孢霉培养物适用范围扩大至泌乳奶牛, 在泌乳奶牛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 30 g/天·头。

(四) 将丙酸铬适用范围扩大至肉仔鸡(产品信息表和质量标准见附件 9、10)。在肉仔鸡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为 0.2 mg/kg (以铬元素计), 最高限量为 0.2 mg/kg (以铬元素计, 单独或与其他有机铬同时使用)。

三、增补 1 种饲料原料进入《饲料原料目录》

增补奇亚籽进入《饲料原料目录》(《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见附件 11), 编号: 2.24.3, 特征描述: 唇形科鼠尾草属莢欧鼠尾草 (*Salvia hispanica* L.) 的种子。

特此公告。

附件: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目录 (2022-01、2022-02、2022-03、2022-04、2022-05)

2. 《饲料添加剂 鞣酸蛋白》产

品标准

3. 《饲料添加剂 三丁酸甘油酯》产品标准

4. 《饲料添加剂 万寿菊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槲皮万寿菊素)》产品标准

5. 《饲料添加剂 枯草三十七肽》产品标准

6. 《饲料添加剂 腺苷七肽》产品标准

7. 《饲料中单宁酸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8. 《饲料中槲皮万寿菊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目录—丙酸铬

10. 《饲料添加剂 丙酸铬》产品标准

11.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奇亚籽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1 月 3 日

非洲猪瘟弱毒场如何稳定？

猪场感染非瘟弱毒后生产面临的问题有哪些？

一是拔牙拔不干净：感染猪非瘟症状不明显，潜伏期较长，短期死淘率不高，很容易和其他常规疾病（副猪嗜血杆菌、链球菌、猪丹毒、猪流感、传染性胸膜肺炎）等相混淆，在发病早期通过 PCR 检测，通过血液和唾液不一定能够检出，病死猪的肝脏、脾脏、淋巴洁可以检出，等检测结果确认为非瘟弱毒感染，猪群感染非瘟弱毒时间至少过去了 7 天，在这段时间，很多猪场生产依然没有停止，配种、查情、断奶、转群、免疫还在进行，等发现问题严重时，病毒早已在猪

场蔓延，想拔干净几乎不可能。

二是双抗剔除难度大：

部分猪场尝试全群高频检测，比如按照一周一次全群普检，只要检出非瘟 CT 值的猪只，哪怕没有任何非瘟症状一律淘汰，并且把这头猪同栏的其他猪和相邻的 4 头猪一并剔除，连续剔除 5 个月，并且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流程、防交叉污染，依然无法剔除带毒猪，对剩下全部抗原阴性猪做非瘟抗体检测，这些猪外观非常健康、无任何异常，但非瘟抗体阳性率在 90% 以上，通过抗原抗体同时检测，最终以清群结束。

三是窗口期生产波动：

非瘟弱毒感染场在非

瘟的窗口期：发情、配种、分娩、断奶、转群、免疫等阶段容易出现波动，不同的猪场波动的情况不一样，比较普遍的是母猪在分娩前后、打疫苗后、转群后和其他应激强烈的时候出现非瘟抗原阴转阳的情况，尤其是商品猪转群，在转群之前猪只一切正常，但在转群后猪群的死淘率可达 50% 以上。

非瘟弱毒感染场，实现稳定生产的两大策略

一、清群复养：直接清群处理，然后开始复养；好处：彻底清除带毒猪，引进阴性猪只在阴性环境下，避免带毒猪在后续生产中引爆带来的风险。弊端：复

养后不能保证以后不感染,极有可能导致猪场无法完整一个生产周期,投入无法产生收益;

二、带毒生产风险:没有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在窗口期面临生产波动、时常面临拔牙;好处:猪场应对非瘟能力显著提升;生产活动和生产指标不受影响。

如果要进行带毒生产,稳产的关键点有哪些?

(一) 减少生产应激,减少应激引起的波动降低饲养密度,按照猪场满负荷存栏量的70%-80%饲养;种猪全年持续添加优质种猪多维+维生素C;仔猪从断奶开始一直到出栏持续添加维生素C;夏

季做好母猪防暑降温,热应激最容易引起波动;根据猪群情况,减少非必要疫苗免疫,尤其是弱毒苗;

(二) 提高母猪群健康,从源头上控制母猪全群全年持续不间断使用康之源(2kg/t);每季度使用泰万菌素15天压制蓝耳,确保猪群蓝耳稳定;做好季节性疾病防控,重点防控附红体和弓形体;做好母猪基础疫苗免疫,如:猪瘟、伪狂犬;重视饲料中霉菌毒素清除,使用优质解毒剂;

(三) 及时淘汰病猪,在肥猪群选留后备母猪做种用对于定位栏使用桶槽的母猪,发现有疑似非瘟症状,将病猪和共用水槽的母

猪一并淘汰;于使用单料槽的母猪,发现有疑似非瘟症状,将病猪和相邻的2头母猪一并淘汰;在肥猪群选留部分后备母猪,引种尽量选择二元母猪,不引原种母猪,原种母猪比二元母猪更容易感染非瘟弱毒;

(四) 重视场内日场生物安全严格执行人员上班:脱鞋-脱衣-洗澡-更衣-换鞋-洗手消毒流程;严格执行人员下班:脱鞋-脱衣-洗澡-更衣-换鞋流程;禁止外面拉粪车进场拉粪;做好进场物资、人员、车辆的消毒;人员定岗、工具定栋、物品不交叉;做好人员主要通道、舍内通道的消毒。

(来源:PSY应用研究院)

规范配怀操作对配种率的影响有多大？

配种是配怀舍最核心的工作之一，而配种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着猪场的生产成绩。由于人员效率的提升和场内人员流动变化，部分猪场配种操作逐渐变形导致屡配不上、配后返情等问题频发。本案例展示的是南方一家上市猪企的规模化场，场内存在蓝耳病和人员波动影响导致配怀母猪失

配率偏高。

猪场情况

进入猪场与场长技术骨干交流后发现，猪场在快速扩张和发展的过程中骨干人员紧缺，现有的骨干人员的管理经验不足，对于一些关键性操作重视程度不够，导致母猪失配率居高不下，全场平均失配率达 25.27%。

表1 猪场各区失配率统计情况（3月份）

类别	1区	2区	3区	4区	全场平均
失配率	16.77%	19.7%	22.03%	36.12%	25.27%

教练团在场部骨干人员的陪同下，深入该场 4 条生产线细致巡查后，发现场内的配怀操作在细节方面显得尤为不足。

首先，待配母猪光照强度不足，场内部分灯泡损坏，定位栏中母猪头部光照明显不足。

其次，诱情公猪性欲明显不足，不愿意主动接触母猪。

第三，断奶母猪平均采食量仅为 3kg/头/天，料量不足导致母猪哺乳期掉膘严重，断奶后发情率低。第四，断奶母猪配后出现炎症的现象比例高达 18%。第五，对断奶母猪的刺激力度不足，输精后精液倒流严重。

解决方案

1. 强化舍内待配母猪区域光照刺激

①及时检修光照设备，同时清除粉尘杂质，避免影响光照强度；

②调整大栏灯泡高度或增加灯泡数量，对于未固定待配栏的区域增加移动灯带，并将灯带固定在距离母猪头部高度 20 公分处。

③母猪头部光照强度要求达到 250LUX，采用 16h 光照+8h 黑暗的模式刺激。

2. 提升诱情公猪性欲

①近期而言：1) 每隔 5-7 天给诱情公猪放精 1 次保持性欲，及时清理公猪阴囊周边杂毛；2) 诱情过程中配合使用公猪气味剂和仿生器；3) 平时将诱情公猪摆放在风机端，远离待配母猪；4) 控制好诱情公猪饲喂量避免体况偏肥。

②远期来看，建议引种一批后备公猪或在本场肉猪区培育后备公猪，选择性欲旺盛的适龄公猪，有计划的更换现有诱情公猪。

3. 提升优饲料量

①定期对料壶刻度进行料量校准。

②建议断奶后第 1 天饲喂 2kg，第 2 天 3kg，第 3 天 4kg，第 4 天 5kg，快速

提升母猪采食量，也可以考虑多餐饲喂。

③母猪断奶前 7 天采食量要保障在至少 6.5kg/天以上

④断奶前 7 天，添加葡萄糖 150g/头/天，断奶后 200g/头/天。

⑤针对体况偏瘦猪只在保障母猪能吃完的前提下及时加料，体况偏肥猪只及时控料。

⑥定位栏食槽底部和料管残留的饲料要及时清理，避免发霉变质影响母猪采食。

4. 减少哺乳期母猪过度掉膘

①关注母猪断奶前 7 天的日采食量，偏瘦猪只及时增加饲喂量。

②母猪断奶后按照“步步高”模式饲料，结合母猪恢复情况缓慢加料。

③断奶前及时筛选出问题母猪，断奶至待配舍后，及时进行小群护理。

5. 降低断奶母猪炎症比例

①做好产程监控，建议张贴接产记录表。

②做好清宫护理。1) 使用消毒水清洗母猪后躯；2) 灌注宫炎净 1 瓶+20ml 林可霉素，及时清宫；3) 肌注长效头孢噻呋（易针康/益贞净），做好抗菌消炎；

③母猪产后 5 天内加强巡栏，针对流脓母猪在正常保健的基础上强化清宫护理，同时给母猪阴户喷洒碘酊消毒（5%）；

④母猪配前清洗阴户及周边，建议使用喷壶清洗，减少交叉感染；

⑤深部输精插管要固定专人，避免插管失误引发子宫粘膜损伤；

⑥配后保持定位栏干燥。

6. 加强配种管理

结果呈现

经过教练团指导，场内人员严格

执行前六项改善措施，在项目实施后一个月由场内人员统计场内各区断奶母猪失配率。项目实施后场内综合失配率较之前分别降低了 14.69% 和 6.35%。

本期小结

猪场管理是一套系统的、细致的管理技术，一个很小的细节也会影响猪场的生产细节。抓住关键操作步骤才能保证猪场的生产成绩的持续稳定。从本案例猪场现场情况看，母猪的发情质量和人员的输精质量是降低失配率的 2 大核心举措。（来源：PSY 应用研究院）

类别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小计
项目前	16.77%	19.70%	22.03%	36.12%	25.27%
项目后 2 个月	12.60%	16.28%	4.60%	14.08%	10.58%
项目后 3 个月	18.40%	17.03%	17.04%	19.41%	18.92%

辽宁省畜牧兽医标准现状

刘俊 金晖 李巍 郭洪军 杨作丰

所谓标准,是指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标准化是为了建立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而开展制定并应用标准的活动。标准在提升产品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健康和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起着巨大作用。

辽宁省是农业大省,近年来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发展迅速,截至2017年12月,辽宁省有效地方标准中农业标准占比57%,为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基础性支撑作用,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也取得了较快发展。然而目前,尚无学者对辽宁省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进行过系统研究,笔者比较全面地摸清了辽宁省该行业地方标准的相关情况,发现了一些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为下一步畜牧兽医行业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

1 材料和方法

1.1 标准收集 本文分析所用的177项辽宁省畜牧兽医地方标准信息

全部来自地方标准服务信息平台(<http://dbba.sacinfo.org.cn/>),该平台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主办,所有标准实施日期均为2020年5月30日(含)以前,标准状态均为当时有效。

1.2 标准分类 为全面系统的分析标准状况,笔者从不同的角度对辽宁省177项地方标准进行了分类。按照标准大类分为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和基础标准4大类;按照标准内容细类分为疫病监测、生产技术、饲草饲料、单一病种防治、多病种综合防治、品种资源、畜牧科技、疫情处置、单一病种诊断、综合防疫、产品质量、兽药、检疫检验、设施设备和基础通用15小类;按照标龄分为5年以内、5~10年、10~15年、15~20年和超过20年5类。

2 分类结果

2.1 标准类别 从4个大类上分,辽宁省177项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中技术类标准占比85.87%(152/177),管理类标准占比8.47%(15/177),产

品类标准占比 5.08% (9/177)，基础类标准占比 1.13% (2/177)。从 15 个细类上分，辽宁省 177 项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分类结果见表 1。

2.2 标准年龄 辽宁省 177 项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标龄在 5 年以内、5~10 年、10~15 年、15~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占比情况见表 2。

3 结果分析

3.1 标准类别分析 辽宁省 177 项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 85.87% (152/177) 属于方法类标准，这些标准的名称通常为“×××的检测/诊断/操作/净化/防治/消毒/防疫/养殖等的技术/规范/规程/方法等”，体现出较高的科技含量，这类标准为推动全省畜牧兽医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余管理类、产品类和基础类的标准占比仅为 14.13%。上述数据表明，辽宁省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呈现出重技术、轻管理、轻品牌、轻基础的现象。从标准的内容涵盖方面来看，辽宁省 177 项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主要集中于疫病检测、生产技术、饲草饲料、单一病种防治，共计占比达 50.85% (90/177)，其余基础通用、设施设备等 11 类标准占比为 49.15% (87/177)。上述数据表明，辽宁省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内容涵盖相对集中且已具有较大覆盖面。在没有统一的标准体系框架目录指导下，标准内容交叉重复、杂揉抵触、涵盖缺漏等难以避免。

3.2 标龄状况分析 辽宁省 177 项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标龄在 5 年以内的占比 53.11% (94/177)，标龄在 5~10 年的占比 31.64% (56/177)，标龄在 10~15 年的有 24 项，但部分标准的标龄超过了 15 年甚至 20 年，如《蛋鸡小区综合生产技术规范》(DB21/T 1296-2004)、《肉鸡小区综合生产技术规范》(DB21/T 1294-2004) 标龄已超 15 年，《猪、鸡浓缩饲料卫生标准》(DB21/T 1167-2000) 标龄已超 20 年。上述数据表明，辽宁省畜牧兽医行业地方标准总体时效性较强，但部分标准标龄较长，应适时考虑这些标准的适应性，通过复审加快其修订、废止进度。

4 有关建议

4.1 重视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标准化越来越成为当前推动各行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一些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均在相关行业制定了系统、配套、先进和实用的标准体系，并在国际贸易中进行引用，制造非关税贸易壁垒，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标准同时也是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基础性技术支撑，对于规范产业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行业安全、提高监管效能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地方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缺失时的重要补充，畜牧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肉蛋奶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核心，因此畜牧兽医行业的相关地方标准建设更是意义重大，需要给与高度重视。如上述标准制定中出现的重技术、轻管理、

轻品牌、轻基础的现象，标准内容交叉重复、杂揉抵触、涵盖缺漏等现象，以及部分标准标龄过长不适应当前行业实际的现象，都应该高度重视，持续推动改善。

4.2 优化和健全标准化工作机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行业也必须配套标准化工作机构专职开展标准化工作。每个行业都是一个庞大复杂的体系，比如农业就包含种植、养殖、水产等相对独立的门类，每个门类有细分为不同专业，如养殖门类又可分为畜牧和兽医专业，每个专业又分为不同的方向，如兽医专业又可分为基础、预防和临床方向。如果仅在行业或门类级别设置标准化工作机构，受专业知识的限制，容易造成标准“糊涂立项、过场审核”的局面，为后续标准的混乱埋下祸根。建议基于专业配置专职标准化工作机构，专司标准化体系建立、立项指导、审核管理、应用推广等职能，打破“有职能者不懂专业、懂专业者没有职能”的困局。辽宁省设置了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但仅兼职开展标准相关的部分程序性工作，其职能的发挥具有较大空间。

4.3 建立专业标准化框架体系
标准重复立项、内容交叉、过度集中、杂揉抵触、涵盖缺漏等是标准化工作中最常见的问题，也是困扰标准化工作高效开展最大障碍。

标准体系是指导标准化工作的纲领，是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按专业分别建立条理清晰、覆盖面全、前瞻性好、动态性强的标准体系可以使标准化工作事半功倍，应尽早纳入各标准化工作机构的职能范畴并有效推进实施。

标准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作，而其难点在于找到合适的体系框架结构要素。比如笔者所在的兽医专业就有多个体系框架结构要素可供选择，如品种要素（猪、牛、羊、鸡、犬、猫等）；病原要素（猪为例：猪瘟、非洲猪瘟、蓝耳病、口蹄疫、猪丹毒等）；环节要素（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贮藏等）；技术要素（免疫、检测、诊断、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场所要素（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隔离场、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厂、冷库等）。一个专业可以构建多套独立性强的标准体系，每个标准体系需要至少3个维度的要素组合来确定一个具体标准，从而满足标准的唯一性、覆盖面等方面的要求，进而尽量避免标准内容交叉重复、过度集中、涵盖缺项等常见问题。用标准体系来指导标准化工作，诸多标准化工作的顽疾将会迎刃而解。

作者简介：刘俊（1982-），男，高级兽医师，硕士。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E-mail: junge99@126.com 通讯作者：刘俊。

每天要喝够8杯水才健康吗



大多数人认为，每天喝够8杯水(约2升)有利于身体健康，否则人体就会缺水。

其实，不同年龄段、性别、国别的人对饮用水的需求量是不同的，“8杯水”这种一刀切的健康建议并不适合对个体进行精准化健康指导。

人体每天的“水周转量”即水的总交换量，包括了我们摄入的水分和流失的水分，在

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们的需水量。然而，水周转量并不等于我们每天实际的饮用水量。例如，一名20多岁的男性每天的水周转量为4.2升，但这并不意味着该名男性每天需要饮用4.2升的水，因为人体代谢和体表水交换可提供其中15%的需水量，其余85%的需水量则来自食物和饮水，如果食物和饮水各占一半，则该年龄段男性每日的平均饮水量为1.5~1.8升。

相比之下，女性每日的饮水量更小，因为女性的非脂肪成分低于男性，例如，一位20多岁的女性，每日的饮水量可能只要1.3~1.4升。

身份证会被手机“消磁”吗

网传，身份证中有磁条，和手机放在一起就会被“消磁”。

事实上，目前，人们广泛使用的第二代身份证采用了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其内部根本没有磁条，也就不存在被手机“消磁”的情况。

当我们“刷身份证”时，刷卡设备会发出射频信号，此时，身份证中的线圈通过电磁感应获取能量，为自身

短暂供电，完成一次信息交换，阅读器读取信息并解码后将信息送至数据处理系统，就此完成一次身份证核验过程。

如果身份证存在无法被读取数据的情况，一般是由芯片或线圈损坏造成的，所以我们在使用身份证时，要避免扭曲、重压或者把身份证置于高温环境中，以防芯片和线圈受损

“墨守成规”的“墨守”指什么

《墨子》中记载：有一次楚国要攻打宋国，鲁班特地为楚国设计了一种云梯，准备攻城。墨子具有反战思想，就赶去劝阻。楚王让二人当场“比武”，鲁班和墨子分别代表攻守两方，结果鲁班九次用不同方式“攻城”，都被墨子挡回。楚王只好作罢。因为墨子善守，后来把牢守、固守称为“墨守”。

2023 年 2 月辽宁省肉鸡产销形势分析

今年以来,我省肉鸡价格持续走高,特别是2月以来,价格涨势有所加快。据对省内18个价格点监测显示:2月份,肉鸡收购价从9.58元/公斤上涨至10.24元/公斤,全月平均价为9.83元/公斤,同比上涨21.8%,环比上涨11.0%;3月第1周,肉鸡收购价达到10.49元/公斤,同比上涨34.3%,周环比上涨2.4%。受肉鸡价格上涨拉动,我省肉鸡雏价格也出现上涨。据监测,肉鸡雏价格2月第1周为4.11元/只,到3月第1周已涨至5.33元/只,同比上涨237.3%,周环比上涨6.6%。但近日,肉鸡收购价已开始趋于平稳,不过预计未来几个月仍将处于高位运行态势。

综合监测结果和调研分析,近期肉鸡收购价格不断走高的主要原因在于消费端的增长。据监测:2023年2月,省内100家肉鸡养殖企业肉鸡出栏234.15万只,同比增长5.8%,环比下降24.4%;全省321个摊位的鸡肉交易量为40091公斤,同比增加97.0%,环比减少36.8%。虽然2月份的出栏和交易量出现春节后的正常季节性下降,但随着旅游业、餐饮业的逐步恢复及学校陆续开学、企业工地开工开产,预计鸡肉消费还将继续增长,总体好于去年的基本形势已成定局。

2023 年肉鸡价格及交易量情况监测表

日期	肉鸡收购价 (元/公斤)	鸡雏价格 (元/只)	交易量 (公斤)
1 月份第 1 周	8.45	2.07	15980
1 月份第 2 周	8.58	2.48	20909
1 月份第 3 周	8.73	3.26	16359
1 月份第 4 周	9.13	3.62	10161
2 月份第 1 周	9.58	4.11	9283
2 月份第 2 周	9.82	4.39	9199
2 月份第 3 周	9.66	4.36	11191
2 月份第 4 周	10.24	5.00	10418
3 月份第 1 周	10.49	5.33	—

2023 年第 8 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第 8 周畜产品及饲料价格 (02-19 至 02-25)

名称	本周价格 (元/kg)	上周价格 (元/kg)	去年同期 (元/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39.48	36.76	30.51	29.4	7.4
活猪	15.51	14.84	12.74	21.7	4.5
猪肉	23.36	22.79	21.46	8.9	2.5
鸡蛋	9.66	9.72	8.47	14.1	-0.6
商品代蛋雏鸡	3.59	3.60	3.23	11.2	-0.3
商品代肉雏鸡	5.00	4.36	1.58	216.5	14.7
活鸡	23.76	23.68	23.73	0.1	0.3
鸡肉	18.87	18.57	16.48	14.5	1.6
肉鸡收购价	10.24	9.66	7.88	30.0	6.0
活牛	34.49	34.41	34.71	-0.6	0.2
去骨牛肉	79.84	80.01	80.01	-0.2	-0.2
牛奶	4.17	4.17	4.27	-2.3	0.0
活羊	32.03	31.76	33.73	-5.0	0.9
带骨羊肉	81.88	81.58	82.40	-0.6	0.4
玉米	2.83	2.83	2.68	5.6	0.0
豆粕	4.67	4.72	4.24	10.1	-1.1
小麦麸	2.60	2.60	2.33	11.6	0.0
进口鱼粉	14.17	14.20	13.14	7.8	-0.2
育肥猪配合饲料	3.69	3.69	3.52	4.8	0.0
肉鸡配合饲料	3.98	3.99	3.73	6.7	-0.3
蛋鸡配合饲料	3.51	3.51	3.18	10.4	0.0

数据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2019年至今辽宁省生猪产品价格走势图



2019年至今辽宁省鸡蛋产品价格走势图



2019年至今辽宁省肉鸡收购价格走势图

